

癌症保障360

保費相宜的簡易癌症保障
在關鍵時刻為您的家庭提供財務支援



人壽保險 — 危疾保障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重要事項

本產品乃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集團成員）（「保誠」或「我們」）承保。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而且並非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所保證。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為何我們可能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不時檢討保費率，並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及續保經驗。

癌症保障360

若然不幸患上癌症，年輕的您及家人是否能夠承受隨之而來的財政壓力？**癌症保障360**提供保費相宜的癌症保障，以一筆過賠償助您應付日常生活開支，讓您可以靈活周轉，無懼癌症所帶來的財務影響。毋須進行身體檢查即可投保，過程輕鬆簡易，更保證每年續保，直至您81歲（下次生日年齡）。假如您同時為自己及／或家庭成員投保，更可享有保費折扣。

計劃特點



就癌症提供100%
一筆過賠償



就早期癌症提供25%保障，
包括原位癌



保證每年續保



毋須進行身體檢查



獲享保費折扣
輕鬆保障家人

保障概覽



就癌症提供100%一筆過賠償

癌症保障360以相宜保費為您和家人帶來一份安心，毋須為癌症所帶來的財務影響而擔憂。

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確診患上癌症，我們將一筆過支付相等於保額**100%**的金額作為**癌症保障**。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以下「產品概要」之「計劃下之受保癌症及早期癌症」及「癌症保障」部分。

就早期癌症提供25%保障，包括原位癌

假如受保人確診患上早期癌症，包括原位癌及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我們將支付保額的**25%**作為**早期癌症保障**。

一旦支付**早期癌症保障**後，我們將會以此索償總額來調低用作支付癌症保障之保額，同時亦會根據下調後的保額，相應調低您的保費。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以下「產品概要」之「計劃下之受保癌症及早期癌症」及「早期癌症保障」部分。



保證每年續保

即使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有變，我們**保證**您可**每年續保**，保障受保人直至81歲（下次生日年齡）。我們將會每年調整您的保費，直至保單完結。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以下「產品概要」之「保費結構/計劃續保」部分。



毋須進行身體檢查

您只需完成**簡單健康申報**即可投保，**毋須進行身體檢查**。



獲享保費折扣 輕鬆保障家人

假如您想為您的家庭建立一份財務保障，以面對癌症難關，而您選擇為自己及/或家庭成員投保本計劃（即您為所有計劃之保單持有人），我們將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提供**家庭折扣**，**家庭折扣**可高達每份**癌症保障360**計劃前一個保單年度保費的**15%**，而有關折扣只可用於支付相關計劃的日後保費。

當您的家庭成員增加，只要您為新的家庭成員投保，我們亦會把他們計算在內，讓您**獲享更高的家庭折扣率**。

| 於每個保單周年日 由您為自己及/或家庭成員 投保的癌症保障360保單之數目 | 家庭折扣率 |
|---|-------|
| 2至3份 | 10% |
| 4份或以上 | 15% |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以下「產品概要」之「家庭折扣」部分。

主要不保範圍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早期癌症保障或癌症保障：

- (i) 該癌症或早期癌症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癌症或早期癌症；或
- (i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癌症或早期癌症，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癌症或早期癌症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或
- (iv) 該癌症或早期癌症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
 - (b)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產品概要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保障年期/保費供款期

直至81歲（下次生日年齡）

續保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 續保期 |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 貨幣選項 |
|-----|--------------|-------|
| 每年 | 1至65歲 | 港元/美元 |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保費結構/計劃續保

- 我們保證您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續保，直至保障年期完結，並受限於當時的保費率、條款及細則。
- 我們會按每次續保時受保人的所屬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及吸煙習慣）而調整保費。我們有權不時檢討保費率，並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計劃下之受保癌症及早期癌症

- 在本計劃下，**癌症**定義為「惡性腫瘤而具有惡性細胞失控的生長，並對人體組織浸潤」，包括白血病，但不包括以下任何情況：
 - 任何在組織學中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 任何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CIN I、CIN II或CIN III）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
 - 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現的腫瘤；
 -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所有皮膚癌；
 - 根據TNM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及
 - 根據TNM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 癌症必須經組織病理學報告確診。
- 本計劃保障以下**早期癌症**：
 - 原位癌：包括所有器官，惟皮膚原位癌（包括原位黑色素瘤）除外；及
 -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
 - (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級別的甲狀腺腫瘤；或
 - (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 早期癌症必須由病理活組織檢測結果作證，並經相關醫學範疇的註冊專科醫生確認。

保額

癌症保障360的保額相等於：

- 您在本計劃發出時所訂下的保額；
- 減去您對保額所作的任何調減之金額；
- 減去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早期癌症保障**之金額。

早期癌症保障

- 假如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早期癌症，我們將支付1次本計劃保額的25%作為**早期癌症保障**。
- 受保人必須由早期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我們方會支付此保障。

癌症保障

- 假如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癌症，我們將支付相等於**癌症保障360**保額的100%作為**癌症保障**。
- 受保人必須由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我們方會支付此保障。

恩恤身故賠償

假如受保人不幸離世，只要計劃未曾支付**癌症保障**，我們將支付20,000港元/2,500美元作為**恩恤身故賠償**。

家庭折扣

- 您必須為所有家庭成員之計劃的保單持有人。
- 當本計劃生效1年後，我們將於每個保單周年日計算同一保單持有人名下之生效計劃，並把有關家庭折扣存入相關計劃下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 假如您任何一份計劃於我們在保單周年日計算您的家庭折扣時失效，即使該計劃其後復效亦不會把其計算在內。
- 我們只會為由個人（而非公司）所持有的**癌症保障360**計算家庭折扣。
- 您只可使用家庭折扣作支付本計劃日後保費之用，不能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有關金額。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當本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或
- 當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癌症保障**。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癌症保障360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您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分，其部分保費會被用作繳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人壽保險計劃由保誠發出，而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小冊子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分歧或遺漏；及對您的保險合約，渣打概毋須負責。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及渣打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小冊子並不構成跟任何人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小冊子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對於渣打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渣打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誠與客戶直接解決。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